在我撰写这篇随笔之际，美国正迎来2005年的圣诞节。全国各地的律师和会计师都在提醒他们的客户，现在是进行年度税收优惠捐赠的时候了。收到这些提醒信后，尽责的收件人便坐下来开好支票并寄出。 其中大多数附带的转交说明都极其简短。这些支票的接收者将其视为理所当然的权利，甚至无法想象没有这些款项的生活。事实上，他们根本不曾预料到自己可能会被要求放弃这些款项。*接收者完全依赖于这些转账，而汇款人则因自己的愚蠢而助长了这种依赖*。显然，这根本算不上是“礼物”。 捐赠者对自己的福分毫无发自内心的感恩之情，也缺乏改善那些他们试图与之分享爱的人的生活的愿望。这里没有爱的交流。相反，捐赠者只是出于履行职责——作为良好的管家来减少税负——而采取行动。受赠者仅仅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在这场关系破裂的悲剧中，礼物变成了转移。 “馈赠”与“转移”之间存在差异。馈赠能促进他人的个人与智力发展；而转移则可能引发他人滑向一种被称为“索取心态”的受害状态。我们对他人所做的每一件事——无论是个人行为，还是作为慈善家通过社会资本所为——都可能导致这两种结果。本章将探讨“馈赠”与“转移”之间的区别。

“特权”（entitlement）一词在现代社会中已逐渐演变为一种负面状态的描述。最初，“享有特权”指的是拥有头衔的人，即贵族阶层的成员；同时也意味着拥有该头衔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而在现代政治语境中，该词描述的是那些赋予公民权利的项目——政府依法有义务向公民提供

的物品。在我们的政府体系中，“享有福利”的状态，指的是那些必须从这些福利计划中获益的公民。 在当今世界，此类计划使许多受益者陷入了一种“有资格”的状态，这些“有资格”的人表现出依赖和受害者心态的所有症状。这些症状通常与那些极其富有、生活失调的信托受益人相关联。那些因政府而“有资格”的人，其日常生活被耗费在捍卫自己对某些事物的权利上——这些事物并非他们自己创造的，而是由他人

。这些人因将自己视为“理应享有”者，过着消极的生活，永远无法作为自由人找到人生目标与使命。他们将自身依赖的处境归咎于他人，而非为自己所处的境况承担责任。 最后，他们是一群时刻担心失去自己“权利”的人。他们对那些“理应享有”的事物依恋至深，以至于陷入一种错觉，认为没有这些事物就无法生存。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是受害者，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福祉取决于他人的行为。这些人的依赖性使他们深陷不自由的境地。不自由，即意味着处于某种形式的奴役之中。 在我看来，被“应得感”俘虏，就意味着作为一个人，在某种深层次的自我欺骗中沦为奴隶。关于那些“自认为应得”之人的行为，令我着迷的是：这些通常是富裕阶层所表现出的行为。如今，每当福利计划赋予权利时，现代社会的各个阶层都会表现出这些行为。 我觉得很有意思的是，许多现代民主国家选择将一种通常只赋予贵族的地位，授予了几乎所有公民。也许，矛盾的是，当我们的社会试图变得更加平等时，它实际上可能正在变得越来越不平等。

如今，从许多福利计划受益者的生活状况可以清楚地看出，无论是由国家还是个人所采取的任何使他人产生依赖的行为，都不会带来个人或社会的幸福感提升。在本章中，我将论证：任何起初以“义务”为出发点、针对他人的行为，都极可能导致依赖并削弱人的精神；此处所说的“义务”指的是责任感，而非责任或感恩。 我还将进一步论证，任何使他人产生“理应享有”心态的行为，都会使该人面临巨大的风险——在自己眼中，逐渐沦为受害者，并日益丧失自我意识和个人自由。

社会，如同任何捐赠者一样，在给予任何馈赠之前，最好先考虑这份馈赠会赋予受赠者哪些权利和义务。社会最好先自问这份馈赠可能对受赠者造成何种伤害，然后再思考它能为受赠者带来何种益处。社会应当自问：这份馈赠是提升了还是削弱了受赠者的生活质量。

既然这是一篇关于个体与“应得权”问题的反思，我在此不再赘述更广泛的社会议题，仅希望读者能认识到，至少在美国社会中，福利计划已使受益者陷入何等可悲的依赖境地。

现在，让我们转向“应得权”对个体人类的影响这一问题。在本章中，我将始终论证：

- *每个人的义务和责任，是在此生中尽可能地达到最高层次的自我觉知，并由此获得相应的才能和个人自由*
- *自我觉察的最佳衡量标准，在于某个人类精神在多大程度上摆脱了幻象*
- *在这个量表上，-1 代表完全的受害者状态——自我处于无知状态，并被自我欺骗所奴役*
- *零是该计算中的临界点，代表“学徒”——此类人虽非受害者，但同样尚无法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且已做好学习的准备；*
- *加一代表开悟的状态，此时自我能够以完全谦卑的态度，对其自身及对他人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此人出于对所有智者的感激而行动——正是这些智者协助其完成了通往完全认识自我的生命旅程；通过这一过程，此人已化身为纯粹的慈悲，并以慈悲之心对待所有同样寻求达到这种自我觉知的人。*

我将论证，每当一个人感到“理所当然”时，就极有可能在这条尺度上跌破零点。我将论证，“理所当然”的状态是自我通过从他人那里接收的移情而形成的。换言之，没有任何一个自我生来

“天生就拥有”任何权利。正是通过自我成长的环境，以及他人通过“馈赠”对其施加的影响，这个自我才得以获得自由与觉知。

反之，正是通过来自他人的“转移”，自我才变得“理所当然”且不自由

且无自觉。我将论证，给予者或转移者的内心状态及其直觉发展，对受赠者的影响至关重要。 这个“自我”是否从施予者身上获得了益处，从而提升了自我觉知、能力与个人自由；还是承受了损害，导致了更大的依赖、受害者心态以及自由的丧失？这个“自我”最终是否会陷入幻觉与自我欺骗，在恐惧和渴望他人“解决问题”的心理下，使这个“被赋予权利的人”丧失了自由？

**“义务”（obligation）**是英语中最深奥的词汇之一。韦氏词典指出，“义务”与“职责”（duty）在某种程度上是同义词，但“义务”暗示着一种迫在眉睫的行动责任，即短期职责；而“职责”作为“义务”的另一种形式，则暗示着长期责任。因此，韦氏词典认为，“义务”这一概念中包含了“职责”与“责任”的内涵，它们在任何特定情境中得以体现，而“义务”正是该行动的根本组成部分。 在研究“义务”一词的过程中，我逐渐意识到，当它应用于馈赠时，其意识层面有三个层次，而不仅仅是韦氏词典所提到的两个。

## 作为“职责”的义务

犹太哲学家迈蒙尼德在关于施予的思考中，列举了施予者的八个阶段（详见本文附录）。施予者的最低阶段是那种不情不愿地给予，且给予的远低于自身能力的人。 我将“义务”等同于“职责”，视其为这一层级的给予。在此层级中，施予者的精神境界狭隘且缺乏觉知。这种馈赠并非出于改善受赠者生活的愿望，而是源于义务——即义务在最狭义的“职责”层面上，其动机仅仅是不愿因袖手旁观而在社会上感到难堪。 这是一种施予者精神上置身事外，甚至更糟——对所给予的礼物抱有积极敌意的义务感。我认为，尽管迈蒙尼德持不同观点，但此类“馈赠”根本算不上馈赠。它更像是一种转移，源于一种完全不包含任何积极精神的义务。这种转移并非为了提升任何事物，而仅仅是必须偿还的义务，与其他任何债务并无二致。

所有精神传统都建议我们既不要做债权人，也不要做债务人。众所周知，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心态很少是积极向上的，往往充其量也只是吝啬

。基于此类义务进行的转移，很可能导致受赠者因此陷入依赖，进而丧失自我与自由。这是一种针对某人的义务——给予者要么完全视而不见，要么将其视为值得同情的受害者，而非一个需要被提升的精神存在。 无论是给予者还是接受者，都无法从给予者出于这种义务感的行为中获得积极的自我认同。在这种义务形式下，很容易看出，接受者在给予者眼中已被视为受害者，进而开始认为自己有权获得这些转移。

接受者可能会想："我因某种程度的不公而陷入这种境地，因此我有权得到补偿。"

美国福利制度的失败正是这种状况的典型例证。这一制度源于对义务的履行，尽管其初衷是让人们实现自立，却反而使大量人群陷入依赖。 事实上，该体系建立起庞大的官僚机构来管理各项项目，其中的工作人员往往轻视他们所服务的人群，将他们视为缺乏自由且依赖他人——尽管正是这些工作人员亲手将他们推向了这种境地。再没有比这更鲜明的例子，能说明"施予"如何通过制造依赖，反而导致人类境况恶化并加剧痛苦。这正是"本欲行善却适得其反"的经典案例。

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美国曾有一段时期，自诩为"受害者"一度成为一种风尚。我想问问美国读者：在那段时期，你们是否觉得美国社会的精神正处于提升之中，还是陷入了低谷？我敢打赌，大多数人会选择后者。 认定自己是受害者，是一条通向"理所当然"的滑坡之路。我必须补充一点：真正具有自我觉察力的人，即使身处最卑微的境地，也不会将自己视为受害者，他们拥有纠正自身或他人所受不公的勇气和能力。这样的人以尊重的态度看待自己，并对自身处境承担责任。他们不会把自己视为理所当然的受害者，指望别人来替他们解决问题。

正如我提出的推算所示，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才是最自由的状态；而深陷"理所当然"的思维，则意味着在这项推算中处于错误的一端。这些可悲的衡量标准往往始于他人给予的转移——这种转移源于

源于义务而非发自内心的奉献。这种转移并非馈赠——因为其中未传递任何爱——对给予者和接受者的精神都构成真正的威胁。我认为，正是这种以“义务”为名的转移，在富裕阶层中催生了各种形式的信托基金，进而使受益人陷入依赖或“救济金成瘾”的境地；正如国家福利计划导致其受助者产生依赖一样。

让我们从今天起，在所有的给予中都努力认识到：出于义务或责任而对他人采取行动，不仅对受赠者的精神极其危险，也对我们自己的精神同样危险。

## *义务即责任*

在此种义务形式下，施予者在给予前会自问：“我的馈赠是否会先造成伤害，而后才带来益处？”在此种义务情境中，我们看到责任感已超越了对他人的义务。此时，我们可以感受到对他人关怀之情正涌入施予者的内心与直觉之中。 此处的施予者扮演着“管家”的角色。在迈蒙尼德的观点中，这样的施予者大约处于施予的第四或第五层级。此时，施予者了解并关心受赠者的福祉，但与馈赠的结果仍保持着某种距离。这样的
施予者怀有“初学者的心”，力求通过馈赠提供帮助并促进成长，但尚未基于深刻的自我觉知进行施予。负责任的施予要求施予者积极关注这份馈赠是否会伤害他人。 最大的危害之一是将他人变成依赖者，随之而来的风险是，对方会自认为受害者，进而产生“理应”成为受害者的心态。在此情况下，作为责任的义务促使施予者在思考“这份馈赠是否会带来益处”之前，先自问“这份馈赠是否会造成伤害”。请允许我向读者保证，提出这个问题并不会
阻止施予者进行施予；相反，它能使施予者做到“缓而行之”。 对我而言，这一简短的箴言代表了对他人最高层次的责任。若要提升自身与他人的存在状态，行动固然必要，但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教导的，审慎是生活与行动中最重要的美德之一。[1] 此外，我认为，在负责任的给予中体现的“义务即责任”，其内核蕴含着审慎的观念，这种审慎需与勇气和正义相平衡，并以

以仁慈所淬炼的勇气与正义，以实现负责任的给予。[2] 给予是一种勇气的表现，因为正如我们上文所讨论的，若将馈赠视为义务——即一种转移而非真正的馈赠——则会对人的精神带来风险。负责任地给予的馈赠体现了作为仁慈的正义，因为它要求捐赠者重新平衡人际关系中的某些方面。 我认为，当审慎、勇气以及以仁慈为调和的正义这三种美德作为指引时，“义务即责任”才能得到最佳践行。社会创业便是这种捐赠形式的典范。在此类慈善活动中，捐赠者深知其捐赠可能造成伤害的风险。这些捐赠者通晓现代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以及现代商业、社会和组织动态。他们基于从这些学科中汲取的智慧来对待他人。 他们深知，任何试图改变人类行为的努力都充满风险，可能适得其反，反而加剧人类的痛苦。因此，他们起步时步步为营，如履薄冰，追求缓慢的个体转变而非立竿见影的效果。诸如资助整个班级的小学生并全程陪伴他们直至大学的项目，便是此类慈善事业中最佳实践的典范。“先启计划”（Head Start）和“和平队”（Peace Corps）也是其中的代表。

在“义务”这一阶段，捐赠仍有可能在受赠者的内心滋生一种“理所当然”的心理。当然，与出于“义务”心态的捐赠相比，这种风险已大大降低。 有意识地履行责任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是具有自我觉知之人的行为。将这种觉知延伸至对他人施予的善举，便是自我觉知的具体体现。在给予他人时，特别留意避免在对方心中滋生“理所当然”的心态，这将“义务即对他人负有责任”这一定义提升到了最高境界。

***义务即通过同情心向他人表达的感恩。***我们许多人熟悉这样一句箴言：“多给谁，就向谁多要。”[3] 同样，我们中的许多人对此感到的不是启迪，而是负担。这句话听起来像是一种“应该”。我想指出，这句话所定义的义务是怀有感恩之心并展现慈悲，而非“履行职责”。通常，人们理解这句话是指：在获得*某些*东西后，便有义务

分享这些事物。但我认为这并非其本意。我逐渐认识到，“受之愈多”这句话实际上指代的是我们出生时最初所获得的灵性恩赐。这些恩赐使我们能够发展自身的人文素养和智力潜能。 丰富的人文与智力资本，才是伟大精神赋予的真正恩赐 *。这些正是我们所“获得的‘事物’”*。当我们有幸大量获得这些恩赐时，我们被敦促去分享的正是这些恩赐。这正是人们对我们“寄予厚望”之处。正如一位出身富裕家庭的成员开玩笑所说，我们中少数人会“选对父母”，从而在出生时便获得远

。当巨大的财务财富与丰富的人力及智力资本在一个人身上交汇时，便创造了一个更广阔的舞台，使这样的人能够以真正的慈悲之心对待他人，以此表达对所获恩赐的感恩。[4] 虽然我们中很少有人被赋予巨额资本，但每个人都获得了人力和智力资本的恩赐。我认为，正是这些资本恩赐与这一适用于每个人的教诲密切相关。

作为感恩的义务，以慈悲的形式向他人表达，这一理念源自所有伟大的精神传统。作为慈悲的感恩，并非理智层面的思维问题，而是直觉层面的精神体验。学会心怀感恩，并将这种美德以慈悲之心回馈给那些不如我们幸运的人，便是达到了自我觉知的最高境界。 基督、佛陀、印度圣哲、犹太圣哲以及穆罕默德，都阐述了这一真理。耐人寻味的是，他们都认为，以慈悲形式表达的感恩，关乎心灵而非理性，或者说，关乎情感、直觉，关乎以心为本的生活与学习。真正心怀感恩，就是无拘无束地充满喜悦与爱；就是完全地慈悲。要做到这一点，人必须彻底认识自己，并借此获得自由。 我相信，通过感恩体现为慈悲的义务，不仅能提升自身的精神境界，也能提升其所触及之人的精神境界。这是对同胞之爱的践行，是“爱人”（philos anthropos）的精髓，因而也是慈善的本质。

几年前，我在罗伯特·莱曼的一场演讲中了解到这一观点。该演讲的主题是如何以慈善家的身份成为一位伟大的施予者。莱曼先生解释道，如果一份馈赠

若施予者未曾先深入内心，辨明自身的真实本性，进而基于这种自我认知去给予他人，那么任何馈赠都毫无意义，甚至可能对受赠者造成伤害。[5] 这正是伟大施予的本质。彻底认识自我，必然会让我们对这一生及其恩赐心怀感恩，并将在这一生中将这种认知作为礼物回馈给他人。 [6] 这种认知若通过馈赠他人来表达，必须体现出我们对自己过失的慈悲之心。这将使我们通过自我认知，真正地关怀他人。我们将向他人表达感激之情——感激我们有幸处于这种充满慈悲的境界，这源于我们

所体验到的自我觉知，以及由此产生的谦卑。彻底认识自我，就是对自身的存在状态以及他人的存在状态有所觉悟。既然我们如此关怀，并对人类境遇的复杂性及其苦难怀有如此深切的慈悲，我们的馈赠又怎会造成伤害呢？当然，作为人类，我们仍会犯错，因为“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但这些错误造成伤害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

感恩即爱，它所孕育的谦卑，以及由此生发的慈悲，会催生一种深切的愿望：不愿任何人陷入自我贬损的状态，陷入“理所当然”的心态，以及由此滋生的受害者心态与苦难的幻觉。因此，受惠甚多之人，正因人们对其寄予厚望，便负有相应的义务。 这种意义上的义务并非职责或责任；它是基于对自身恩赐的感恩、建立在深刻的自我觉知与自由之上的义务，通过在对待他人的行为中以慈悲的形式体现出来。正如莱曼所言，深入内心，然后在与他人的交往中——特别是在给予他人的过程中——表达我们对自己所领悟的，这反映了我们对自我的认知。

迈蒙尼德在其关于施予的第七、第八层级中，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在第七层级中，他告诫施予者应匿名施予——既不知礼物最终将落入何处，也不让受赠者知晓施予者是谁。在此，施予者纯粹出于对自身为人之境的感恩，怀着喜悦与纯粹的慈悲之心，向一个他永远不会认识的他人施予。 这种施予方式的一个美好例证，便是2001年9月11日事件及2004年印度洋海啸发生后，世界各地的人们对

，以及由此同情心所催生的善举，例如2001年9月11日事件和2004年印度洋海啸发生后，世界各地的人们所展现的同情心，以及由此涌现的善举。

在施予的第八个层次中，蕴含着帮助他人应对问题，使其能够完全满足自身需求这一理念。这一施予层次可概括为一句中国谚语：授人以渔，使其终身受用；授人以鱼，仅供一日之需。因此，施予者寻求的是一种能够终身改善他人生活状况的方式。 迈蒙尼德提倡采取积极行动，以践行《塔木德》中的犹太教诫命："拯救一条人命，就如同拯救了整个世界。"
迈蒙尼德帮助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认识到，教人"钓鱼"比等到他饿得半死时才去"拯救"他更为可取。这是出于感恩而采取的行动，表现为
慈悲，它契合了每个人的使命——拯救生命并由此减轻苦难。这是一种将人提升至独立境地的馈赠，而非制造依赖的施予。我深知，我们当中极少*有人——当然也包括我自己*——能在此生达到那种自我觉悟的境界，从而能够充分表达并践行"以慈悲为感恩"的境界。 这种境界只属于佛陀、基督、犹太贤哲、穆罕默德，以及迈蒙尼德、孔子和老子等少数开悟之人。然而，若不认识到并努力达到这一义务层次，我们对"应尽之责"的定位便会过低。 为了自身的成长，我们能够也必须去发掘感恩及其所孕育的谦卑所带来的可能性，让我们每个人在与他人互动时，都能将慈悲作为爱来表达。通过尽可能地提升自我觉知并获得自由，从而减轻我们的痛苦，这不仅会丰富我们自身的生活，还能帮助我们以慈悲之心减轻他人的痛苦。

人类以慈悲之心对待他人、并为受助者带来自由的绝佳范例，便是穆罕默德·尤努斯通过格莱珉银行在孟加拉国发起的女性小额信贷项目。在这些项目中，那些获益颇丰的人将自己的丰厚资源分享给世界各地最贫困中的贫困女性。这些项目以真正的慈悲之心和对"什么能帮助他人

实现独立。向这些妇女提供贷款，使她们能够创办微型企业。其中一些项目，如“友谊桥”[7]，甚至帮助教育女借款人的子女。鉴于迄今已发放数百万笔小额贷款，且这些妇女的幸福感——以独立性的增强及其带来的喜悦为衡量标准——获得了巨大提升，我们看到，源于对人类境况深刻自知之明的慈悲正在发挥作用。•

因此，是的，我们确实负有义务，但这并非作为“职责”的义务。作为对他人负责任的义务，是我们所有人若想在与他人交往中避免造成伤害并尽可能行善，既能够也必须达到的一种境界。作为感恩的义务则是“义务”一词的最高形式，尽管它是一种自我觉察的工具，我们中很少有人能达到这种境界，但它依然是一盏明灯，有助于减轻苦难，也是我们应当努力追求的目标。 作为对他人表达的、以慈悲为形式的感恩之“义务”，尤其有助于避免施予者因自己的馈赠，使他人陷入“自己是受害者，因此‘理应’获得某些东西”的幻觉之中。

在少数人蒙福过着富足生活、而如此多的人却一无所有的当下，我们这些蒙福拥有富足的人，有义务尽己所能帮助那些不幸者获得更多的自由。我相信，如果我们能勇敢、公正地给予，最重要的是怀着慈悲之心，并以对抗那些制造“受害者特权心态”的力量为宗旨，那么我们就能最好地做到这一点。 我相信我们每个人都有义务这样去做。若因我们的行为无意中助长他人披上“理所当然”的外衣，这与“拯救生命”这一对我们的告诫背道而驰。太多次了，我们试图
改善现状，却往往因削弱他人的自由而非增强其自由而造成伤害。制造或
纵容他人产生“理所当然”感的状态，无异于加剧人类的苦难。这种“理所当然”的心态对人的精神而言是危险的。与之抗争，就是为自由、自我觉知和人类的繁荣而奋斗；这正是将感恩作为慈悲所体现的深层含义。

我希望本文的每一位读者都能深入思考：

- 自己以何种方式感到理所当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认为自己是受害者
- 自己以何种方式加剧或减轻了他人（尤其是以“理所当然”形式表现出的）受害感；
- 自己曾以何种方式促进了他人个人自由与自我觉察的提升，从而减轻了对方将自己视为受害者的感受
- 自己如何定义义务，特别是在给予他人方面
- 他或她以何种方式将感恩作为一种同情表达给他人

源于更大自由与自我觉察的人类尊严的提升，是所有人类在“权衡”中共同追求的方向。将受害者身份视为理所当然，则意味着在“权衡”中向负面方向迈进。

愿我们每个人在生活中，以及在与他人的互动中，都只朝着这一“计算”的积极方向行动；朝着我们自己和他人更大的自由与自我觉知，以及由此所代表的个人幸福与蓬勃发展。

**© 小詹姆斯·E·休斯，2005**

---

1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J.A.K. 汤姆森译，休·特雷登尼克修订，伦敦，企鹅出版社，1953年。

2 *同上*

3 《路加福音》12:48。

4 在此，我想向读者推荐保罗·谢维什关于富人与慈善事业的研究。谢维什在其著作中，将拥有

拥有大量金融资本的个人，将其定义为在与所有相关个体及整个社会的关系中发挥着“超行动者”作用。他解释道，巨大的财富会在其拥有者身上产生一种强大的能量，这种能量向外辐射，既能带来善，也能带来恶，并显著增强了拥有者对他人产生的影响；其作用远超那些没有此类资本的人所做类似行为通常所能达到的效果。根据我的经验，舍维什的观点绝对正

确。我目睹了这些人所做的许多善事和许多恶事

，并遵循谢尔维什这一富有洞见的观点——即由于这些人的金融资本能够增强他人的生活（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其影响往往远超常人——我逐渐认识到，他们的行为确实常常产生极其显著的影响。 我认为，所有为拥有大量金融资本的个人和家庭提供服务的人，都应阅读谢尔维什关于将富人视为“超行动者”这一概念的著作，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并就其行为可能产生的增强影响向客户提供建议。 保罗，感谢你提供这一至关重要的见解，并为我们提供了定义它的方法，使我们能够据此付诸行动。谢尔维什的大部分著作都可以在他的网站 www.bc.edu/SWRI 上找到。

5 罗布·莱曼（Rob Lehman）所著*《慈善的本质》*，发表于1998年2月23日基金会理事会第12届家族会议。 我将莱曼先生的完整演讲附于本章末尾，因为我认为这篇演讲阐明了家族慈善如何才能对其所帮助的对象产生最大的积极影响。我强烈建议每位读者阅读此文，并与家人分享。

6 或许有人会辩称，人可能会发现自己本性邪恶。我对此持不同意见，因为我认为邪恶即完全的无意识——正如M·斯科特·佩克在其非凡之作《*谎言之民*》中对邪恶所作的阐释与描述。

7 友谊桥，74号公路3560号，B2室，科罗拉多州埃弗格林市，邮编80439。

- 这些项目的成果为这些女性及其家庭带来了希望，使她们最终能够充分参与公民社会，从而正如阿马蒂亚·森在其杰作《发展即自由》中所教导的那样，获得自由！

# 第二部分

# 协助家庭的重要声音

# 在社会资本领域

当一个家庭考虑向他人提供援助时——从迈蒙尼德框架的最高层次出发——它会发现哪些人的工作有助于实现最大的影响力？

**彼得·卡罗夫**（**Peter** Karoff）——我的导师、挚友，也是马萨诸塞州波士顿"慈善倡议"（TPI）的创始人——曾就家庭在寻求制定战略性慈善计划时所面临的问题撰写了大量文章。他也是阐释社会创业本质的权威人士之一。您可以在 www.TPI.org 上查阅卡罗夫的许多著作。

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全国家庭慈善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Family Philanthropy）的**弗吉尼亚·埃斯波西托（Virginia Esposito）**撰写了一本关于启动家庭慈善事业的精彩著作，书名为：*《辉煌传承：创建家族基金会指南》*。

哈佛学院高级慈善顾问**查尔斯·科利尔（Charles Collier）**——我的朋友兼同事——曾帮助许多家庭发掘并阐明其核心价值观，以此助力他们更有效地开展慈善事业。他的著作《*家族财富*》（*Wealth in Families*）是关于这一主题的极具参考价值的指南。

**迪安·斯通（Deanne Stone）**撰写了一篇精彩的故事，讲述了一个家庭的慈善事业及其建设历程，并将其收录于题为*《通过捐赠构建家庭团结：纳梅斯特基金会的故事》*的小册子中。该小册子可向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的惠特曼研究所索取。

**克里斯汀·W·莱茨（Christine W. Letts）、威廉·P·瑞安（William P. Ryan）和艾伦·格罗斯曼（Allen Grossman）**合著了《*高绩效非营利组织*》（*High Performance Non Profit Organizations*）一书。这是一本关于非营利组织管理的极具实用价值的教材。

**特蕾西·加里**——我们这个时代杰出的慈善家之一——与她的同事**梅丽莎·科纳**，为我们带来了一本精彩的工作手册，名为《*受启发的慈善：制定捐赠计划*》。

**苏珊·肯尼·史蒂文（Susan Kenny Steven）**所著的《*非营利组织生命周期：基于阶段的非营利组织能力建设智慧*》。这是一套极佳的评估工具，供家庭在其

慈善事业中，用于回答“我们的进展如何？”以及“作为组织，我们处于哪个发展阶段？”等问题。

凯瑟琳·富尔顿和安德鲁·布劳合著了*《展望未来：21世纪慈善家的指南》*一书。该书深入剖析了当今美国慈善事业的现状及其在新世纪面临的挑战。

**保罗·谢维什（Paul Schervish）**及其同事*约翰J·哈文斯（John J. Havens）*于1999年撰写了一篇题为《*百万富翁与新千年：对即将到来的财富转移及慈善黄金时代前景的新估算*》的论文。在这篇论文中，谢尔维什和哈文斯提供了引人入胜的数据，涉及未来50年内将在家族内部转移的数万亿美元资产，以及其中可能用于慈善事业的金额。

# 附录A

# 迈蒙尼德的八种慈善层次

通过赠予、贷款或协助寻找工作，帮助受助者实现自给自足

在不清楚受赠者身份的情况下给予，且受赠者也不知晓捐赠者的身份

在不透露自身身份的情况下给予

在不知受助者是谁的情况下给予，尽管受助者可能知道捐赠者的身份

在未被请求前便给予

在被请求后，才给予应有的帮助

给予的数额少于应有的，但态度谦和不情愿地

或带着遗憾地给予

# 附录“B”

罗布·莱曼《*慈善的真谛*》——1998年2月23日于

基金会理事会第12届家族基金会会议上的演讲

## I. 内心的渴望

今天下午能与各位相聚，我深感荣幸。我想先以一首由科尔曼·巴克斯翻译的、出自十三世纪波斯诗人鲁米之手的诗歌，作为简短的冥想开场。诗歌结束后，在继续之前，我邀请大家共同进行片刻的静默反思。

这首诗的标题是——

《真正的工作》

这世上有一件事，你绝不能忘记去做。如果你忘记了其他一切却没忘记这件事，便无需担忧；但如果你记住了其他一切却忘记了这件事，那么你这一生便一事无成。

这好比一位国王派你踏上旅程去完成一项任务，而你却做了其他一百件事，唯独没做他派你来做的那件。因此，人类来到这个世界，是为了完成特定的工作。那项工作就是目的，而且对每个人来说都是独一无二的。

你会说：“但我把精力都投入到崇高的事业中。我研习法学和哲学……还有医学以及其他一切。”但请思考你为何要做这些事。它们都是你自身的分支……请铭记你存在的深层根源。

今天下午，我想分享一些源于我个人

这次旅程的体验：这是一段“追寻我们存在之深层根源”的旅程。我

只是一个普通人。我并非专家。我只能分享我从自身经历中领悟到的东西——过去25年来，我在慈善事业中经历的内心挣扎。

我认为，我所观察到的核心在于：随着我们步入二十一世纪，慈善事业正逐渐展现出一种新兴的领导角色；这种领导角色正通过家族基金会和家族慈善事业的工作而诞生。我深信，人们对慈善目的的理解正在变得更加深刻。这一目的本质上是一种精神层面的挑战，即让内心思想与精神的生活，与外在行动与服务的生活建立起有意识的联系。

当人类与地球的生存都岌岌可危之际，我们被召唤着将精神有意识地融入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是我们文化内在生命的工作，也是慈善事业的核心。

据说，对甘地而言，公共生活并非世俗的，而是神圣的。慈善事业面临的挑战——我愿称之为我们的共同事业——在于将神圣与世俗、精神的内在世界与服务的外部世界重新结合起来。像甘地一样，我们必须重新找回一种深切的敬畏之心，并意识到人类存在的内在维度（我们共同的价值观、意义和目的）与我们的公共行动之间是如何关联的。

然而，在一个理所应当地在宗教与国家之间筑起宪法高墙的社会里，我们又该如何探讨灵性与公共生活之间的关系呢？约瑟夫·埃利斯在其引人入胜的托马斯·杰斐逊新著《美国斯芬克斯——托马斯·杰斐逊的品格》中指出，这位“政教分离”原则的提出者，在《独立宣言》的第一稿中写道：

“我们认为以下真理是‘神圣’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本杰明·富兰克林说服杰斐逊将“神圣”一词改为“不言而喻”。我不禁思考，如果“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确实被视为神圣的——或许是人类的圣礼——“外在与

可见的标志”，如果我们开始追问：我们的内在生活与外在生活之间有何关联；我们的内在自由与外在自由之间有何关联；我们的内在幸福与其他形式的幸福之间有何关联？

事实上，这些问题似乎在我们的基金会工作中日益凸显。我们目睹着几乎在每个领域都涌现出对神圣的渴求：在法律和医学领域，在商业和社会行动中；在中小学乃至大学里。有人称之为“灵性”，有人称之为“内在生活”，但无论其
名称，这种向往都与社会的迫切需求息息相关。家庭基金会一直是这一精神运动的火炬手。人们普遍认为，在本世纪末，我们的文化可能会经历一场向神圣的重新定位。

仅在过去的五年里，以灵性为主题的书籍销量就增长了800%。费策尔研究所（Fetzer Institute）和诺埃蒂克科学研究所（Institute of Noetic Sciences）最近联合发起的一项调查显示，有4400万美国人正加入一个日益壮大的群体，他们将自身的灵性成长与服务社会及社会行动联系在一起。

丹·扬克洛维奇指出，在过去三年间，将精神成长视为人生核心价值的公众比例已从53%上升至78%。而其中仅有6%的人自认为是“新时代”信徒。这是一场主流运动。

去年12月，《纽约时报周日杂志》的一期特刊中，编辑们指出“（美国）信仰与崇拜的性质发生了显著变化”，新一代信徒正超越宗教机构的局限，
并将灵性融入平凡的日常生活之中。《纽约时报周日版》如此描述：“上帝正在去中心化。”

这种似乎已超越教堂、犹太会堂和寺庙大门的精神追求究竟是什么？

或许，这正是达赖喇嘛尊者最近所描述的：

我深信，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共同寻找一种新的灵性。我们需要一个新概念，即“平信徒灵性”。这一新概念应当与各种宗教并行发展，以使所有怀有善意的人都能遵循……（他最后强调道）我对此深信不疑，而且我认为我们需要它，这样世界才能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这种精神觉醒的语言才刚刚萌芽。众所周知，谈论精神层面的事情并不容易。黛安·索耶讲述了一个六年级小学生的故事。美术老师让孩子们画任何他们想画的东西。那个小女孩全神贯注地画着，没听到老师说该停笔了。老师走到她的课桌前，轻声问道：“你在画什么？”“我在

“我在画上帝，”她回答道。老师随即说道：“可是没人知道上帝长什么样。”小女孩笑着回应：“等我画完，大家就会知道了。”

当然，老师说得对，我们确实不知道上帝长什么样子。（也许我们需要拥有一个六岁孩子那样的眼睛和视野……）我们缺乏一种能准确表达灵性的现代语言。然而，我们的笨拙不应阻止我们去尝试理解灵性与神圣。这关系重大。我们必须足够勇敢，在表象之下探索更深层的现实，在那里才能解决我们问题的根源。

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市主街199号3室，邮编01060 电话：(413) 582-0071 传真：
(413) 582-1330

*《慈善的真谛》* 作者：罗布·莱曼 发表于基金会

理事会第12届家族基金会会议 1998年2月23日

**II. 共同事业的意义**

当我们作为基金会思考如何改善世界状况时，脑海中通常会浮现这样的问题：如何让更多人、更多国家

投身行善事业？如何调动科学技术为文明造福？市场经济将如何为世界带来繁荣？

我确信，历史学家将把二十世纪视为人类有组织地试图倾听世界种种弊病的一个时期。然而，本世纪末的问题仍在以日益加快的速度不断加剧。尽管已投入数万亿美元（仅美国基金会1997年就估计支出150亿美元），但现实是，现代的方法、计划和项目所产生的影响仍然十分有限。 从某些方面来看，特别是通过科学技术，我们已经取得了超乎想象的进步；然而，尽管所有这些现代创新都至关重要且不可或缺，但仅靠它们还远远不够。

或许，当我们回顾本世纪时，会逐渐意识到：仅仅说服各国行善还远远不够。我们必须更深入地了解如何行善，必须更深入地领悟行善的智慧。

托马斯·默顿曾这样说道：

如果我们在不深化对自我的理解、不提升自身的自由、正直和爱的能力的情况下，就试图为他人或为世界采取行动、做些事情，那么我们将一无所有可给予他人。我们传递的，除了自身执念、攻击性以及以自我为中心的野心的“传染”，别无其他。

- 我们生活的灵性层面影响着我们的身体健康。
- 在那个灵性草根运动中，数以千万计的人们以小团体形式聚会，旨在更深刻地认识到内在生活如何影响他们的行为，学习如何将关怀与关系的价值观更充分地融入生活，最终，
- 女性的解放，展现了文化如何通过更深层、更具关系性的视角来理解现实。

我想指出的是，一千年后，历史学家很可能会强调慈善事业在回应这一运动以及培育这一变革时期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变革时期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他们可能会说，随着二十世纪的结束，慈善事业本身开始为服务生活——即为和平、正义和环境所做的工作——提供有意识的领导。

让我们至少敢于自问："我们希望历史学家回望时，会如何评价我们在二十一世纪初所作的贡献？"

为此，我希望在接下来的演讲中重点探讨慈善事业的核心宗旨，以及我认为我们——无论是机构还是个人——应当如何践行这一宗旨。

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市主街199号3室，邮编01060

电话：(413) 582-0071 传真：(413) 582-1330

罗布·莱曼所著*《慈善的真谛》*，发表于基金会

理事会第12届家族基金会会议，1998年2月23日

**III. 施予者与馈赠：爱与金钱**

现代慈善事业将两个看似难以调和的概念——爱与金钱——融合在了一起。它们是我们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内在与外在两方面。众所周知，"慈善"（philanthropy）一词蕴含着"对人类的爱"之意。但如果我们通读过去十年间所有基金会的年度报告，我敢打赌，很难找到"爱"这个词被提及超过十次的情况。 事实上，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对"爱"这一词汇充满困惑的时代。我们曾被教导，爱就是关怀他人并为他人的福祉而行动。而在这个世纪，我们正在领悟到：当我们对自身的内在世界及其错综复杂的动机缺乏觉察时，即便出于我们自认为的善意而行动，也未必能真正造福他人。尽管如此，爱依然是我们作为慈善家应尽的使命。我们何时才能发现，爱如何能成为我们工作的核心原则？

我想指出，爱是连接内在生活与外在生活的唯一真正桥梁。爱，而非金钱，才是慈善事业的真正货币。但当然，在现代社会中，慈善的工具是金钱。因此，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随之而来：金钱能否成为爱的载体？

我认为，从事家族慈善事业的人，在将金钱与爱建立起恰当关系这一工作中，拥有可以传授给其他人的独特智慧。对我们大多数人而言，家庭才是真正的精神学堂，在那里，我们修读的课程只能由内而外地传授。从某种意义上说，家族基金会的工作人员早已为慈善事业中的道德与精神挑战做好了准备；你们比大多数人都更深刻地理解这种爱与金钱交织的试炼。

请允许我分享一点个人经历。当我最初进入一家基金会工作时，我记得自己曾轻易地陷入了那种天真而自负的利他主义之中。凭借可用的资金资源和我们强烈的使命感，我真的开始相信——尽管当时不断受到奉承并被当作特殊对象对待——我们资助的项目能够解决现实中的各种问题。 但渐渐地，我开始意识到，当那些初衷良好的“受助方”为了迎合我们想要解决的问题而刻意调整自身时，开放坦诚的沟通便出现了断层，真正的互惠关系也随之消失。
当关系中的核心逻辑逐渐演变为“我们与他们”、“有与无”时，我察觉到恐惧与不信任正在滋生。当受助机构和我开始将彼此视为达成目的的手段、作为战略布局的对象时，我感到自己正被卷入那场我原本就深感担忧的金钱政治漩涡之中。

在金钱的阴影下持续工作的同时，我们究竟该如何坚守职业信念，并保持人际关系的真诚？这是我们面临的最深层的挑战之一。

近年来，我开始领悟——尽管未必总能坚持——一种让金钱成为精神工具而非人类美德障碍的方式。这需要将我们的
人际关系置于核心位置。让我试着解释一下。我开始领悟到的，其实很简单：金钱的作用取决于

给予者与接受者之间关系的本质，而且每当我们进行金钱交换时，这都是我们关系质量的一种体现。

我知道在我的生命旅程中，我曾多次走过这条从给予者到接受者的路——总是通过海伦·卢克所说的“谦卑之桥”。当我在无助中开始将那些“外部问题”视为
其实也是我自身生活中曾存在过的困境。正如那句藏族谚语所言：“心上的裂缝，让神秘得以进入。” 正是在这里——在我思维的裂缝中、在我骄傲的裂缝中、在我心灵的裂缝中——我才开始谦卑地发现，我的人性之种正在周围的生命中生长；而当我能够接受这一点时，情况便会发生转变，在他人身上所发现的生命完整性，也开始在我身上展开。

甘地曾说，直到他了解了自己，才真正理解了印度的种种问题。他以此提醒我们：首要之事是探索离我们最近的世界——我们内心深处的世界。

我深信，若缺乏这种内在的领悟，无论我们的项目多么创新，无论怀着多么美好的初衷投入了多少资金，只要资金流转所依托的关系缺乏完整性与自由，正如托马斯·默顿所言，
我们所交换的就并非真正的价值，而仅仅是我们自身以自我为中心的野心、恐惧与幻象。

如果我们接受这种以关系为中心的货币定义，如果我们承认我们试图解决的问题同样存在于我们自身之中，那么我们就能看到：当我们进行金钱交换时——即使初衷是追求至善——我们自身本真的交换，才是交易中那条无人会读的“细则”。

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生活在一个与金钱交换紧密相连的世界。既然如此，我们就需要留意每次交换中所表达的含义。我们必须时刻警醒：围绕金钱的人际关系的真实性，比维持给予者对接受者的支配权更为重要。

我认为关键问题在于：我们如何将自身及我们的机构从人际关系的中心移开，转而去发掘我们共同的事业？

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市主街199号3室，邮编01060

电话：(413) 582-0071 – 传真：(413) 582-1330

*《慈善的真谛》* 作者：罗布·莱曼 发表于基金会

理事会第12届家族基金会会议 1998年2月23日

**IV. 机构与个体的内在生活**

去年在费策研究所重新审视我们的核心使命时，我们对此有了深刻的领悟。与大多数组织一样，我们首先问自己："是什么让我们与众不同？我们的独特宗旨是什么？"为了捕捉费策研究所的独特之处，我基于与员工和理事们的多次对话，写了五六篇草稿。但这些草稿都没有触及本质。

讽刺的是，正当我们觉得已无路可走时，却发现自己正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正如亨利·基辛格所言："往往只有在所有其他可能性都已耗尽之后，我们才能做出正确的选择。"如今，当我们精疲力竭之时，

突然有了足够的光明，让我们能更完整地从他人的视角审视自己。因为在组织的生命历程中——正如我们每个人的人生一样——总会迎来这样一个时刻：我们开始将主要关注点从"是什么让我们与众不同、独一无二"这一问题，转向"我们与他人共享的更宏大的目标是什么"。于是，当我们开始将自身视为更宏大整体的一部分时，我们的真实身份便清晰地浮现出来。

但组织与个人一样，极易陷入自我膨胀。要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只需承认自己那些无休止地篡改现实以迎合组织目标与宗旨的惯常模式。一个极其清晰的结论是：当一切仅围绕着机构的宗旨和使命运转时，金钱

便成为一种组织性的“引力”，将现实重塑成我们自己的模样。这一切促使我提出：我们在组织生活中需要一场“哥白尼式”的变革。因为尽管近500年来，地球已被视为宇宙的中心，但组织却依然将自身视为其所处世界的中心。

我想指出的是，只要我们的机构仍居于中心，围绕金钱建立的关系就会被自我执念所累，从而阻碍任何真正合作的可能。而这个世界过于复杂，资源又过于稀缺，我们无法单打独斗。

我们必须找到更好的合作方式。真正的合作不仅仅是围绕共同目标汇集资金和智力资源。归根结底，那种仅依赖智慧与金钱资源、却未借助恩典之力的合作，终究只是换汤不换药罢了。

真正的协作需要我们对机构生活的核心本质进行根本性的转变。这一关键转变要求我们对“权力”一词有更深入的理解。《美国遗产词典》指出，“权力”一词最初的意思是“能够存在”。随着时间的推移，它逐渐演变为“能够做某事”。这反映了词义从关注内在生活（即“存在”的能力）向关注外在生活（即“行动”的能力）的转变。 “力量”一词含义的这种转变，反映了我们所有人都在承受的一种失衡，而这种失衡正是我们许多问题的根源。我们开始认识到，这种精神与服务相统一的生活，需要恢复“存在之力”与“行动之力”之间的关系。正如一句古老的基督教箴言所言：“行动源于存在。”

归根结底，要将精神生活与服务生活统一起来，就需要一种新的逻辑——一种精神逻辑，它呼吁我们架起内在生活与外在生活之间的桥梁；将内在维度融入机构生活的基本原则之中。例如，传统的机构逻辑认为，首先应界定目标，然后构建组织来实现该目标。但“灵性逻辑”则指出，首要问题并非“我们的目标是什么”，而是“我们该如何共同生活？”这要求我们认识到：我们的

机构愿景不仅包含我们所见之事，更本质地在于我们的洞察能力；我们的机构战略不仅包含我们的作为，更实质地在于我们的本真；而我们的机构评估不仅包含我们的成就，更根本地在于——正如特蕾莎修女所言——我们的忠实。

正是通过这种视角的微小转变，我们才能发现我们共同的事业。然而，我们所共有的这项事业究竟是什么？在本次会议上，有许多基金会，其宗旨各不相同；有的致力于教育，有的关注社会不公，有的专注于健康，有的关注环境，有的投身宗教，有的致力于艺术。在外在生活中，我们确实千差万别，但我认为，只有从内到外审视我们的工作，我们才能发现我们的共同点。 当我们认识到，若不关注个人层面的精神议题，就无法解决公共领域中的重大问题时，我们便会发现我们共同的事业。为了开展这项事业，我们必须成为这项事业本身——即探索生命中最深邃、最神圣部分的极具个人意义的修行。

我们共同开展这项工作，正是基于这样的信任：每个人都在进行一场内在的旅程，并且我们在旅途中相互扶持。因此，正是通过对个人内心深井的探索，我们才发现了滋养所有深井的共同源泉。

正是通过对这种深层内在联结的觉知，我们才能获得自由，以真实的爱去行动。否则，我们只是被动反应，并被持续忙碌的狂潮所迷惑——托马斯·默顿称之为“一种无处不在的现代暴力”。请聆听他的洞见。

现代生活的匆忙与压力，是其内在暴力的一种形式，或许是最常见的形式。让自己被无数相互冲突的关切所裹挟，屈从于过多的要求，投身于过多的项目，想要在每一件事上帮助每个人——这一切都意味着向暴力屈服。活动家的狂热会抵消其为和平所做的工作。

因此，问题自然在于：如何做？我们该如何抵御这种“持续忙碌”的暴力？用本笃会的说法，我们的工作如何才能成为祈祷？

正是我们的灵性修习让我们扎根于平凡生活和现实世界之中，而非与之割裂。祈祷、冥想、正念和静默的修习，帮助我们如实看待生活，既避免浪漫主义，也避免愤世嫉俗。当这些灵性修习融入我们的日常生活——从醒来、进食、工作到园艺和散步——它们便能帮助我们以智慧洞察，以慈悲行动。

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市主街199号3室，邮编01060

电话：(413) 582-0071 传真：(413) 582-1330

*《慈善的真谛》* 作者：罗布·莱曼 发表于基金会

理事会第12届家族基金会会议 1998年2月23日

**V.《慈善的真谛》**

最后，我想引用玛丽安·赖特·埃德尔曼最近的一次演讲，她在其中回顾了共和党前领导人李·阿特沃特七年前写的一篇文章——那是在他因癌症去世、年仅40岁之前不久。我相信李·阿特沃特的话道出了我今天试图传达的真理

“早在罹患癌症之前，我就感觉到有某种东西正凝视着美国社会。那是全国人民——无论共和党人还是民主党人——心中的一种共鸣：他们的生活中缺少了什么，某种至关重要的东西。我曾试图让

共和党把握这一契机，但我当时并不确切知道那究竟是什么。我的病让我看清：社会上缺失的，正是我自身所缺失的。少一点冷漠，多一点兄弟情谊。八十年代的主题是‘获取’——获取财富、权力和声望。我知道我获得的比大多数人都多，但即便拥有了想要的一切，内心依然感到空虚。为了能多陪陪家人，我还有什么权力不愿出卖呢？ 为了与朋友共度一个夜晚，我还有什么代价不愿付出？正是这场致命的疾病，让我直面了这一真相。但对于这个深陷于

无情野心与道德沦丧之中的国家来说，我的离世或许能让它领悟这一真理。（他以一则邀请作为结语。）我

不知道谁将带领我们度过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但必须让他们直面美国社会核心的这一精神真空——这一“灵魂的肿瘤”。

谁将引领我们？谁将接受这一邀请，“向我们
我们内心”的邀请？我相信，我们已经知道二十一世纪的领袖是谁。坐在这个房间里的每一个人，以及所有追随者，都必须接受这一领导力的挑战；这种发自内心的领导力，将精神的内在生活与服务的外部生活结合在一起。

当我们这样做时，我们将领悟伟大精神传统所传授的真谛——简而言之，随着我们增强内心追求完整与自由的能力，我们便会强化外在去爱与服务的能力。这是我们的共同使命。这也是慈善事业的核心召唤。

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市主街199号3室，邮编01060

电话：(413) 582-0071 传真：(413) 582-1330